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的11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相应限售期届满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7,719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 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进入归属期后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的归属数量为 414,687 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2 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2 股，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均由 21.77 元/股调整为 21.69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